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（奉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 1110072024 號同意備查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

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陽光國小、新竹市立竹光國中、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（10 月 29 日彩排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團體（分 A、B 組）及個人組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）。

六、比賽組別、比賽項目、評判標準及各項規定均參照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初賽報名請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寄送育賢國中學務處彙辦（個人組大專學生自行上網報名，其他各組學生請就讀學校協助報名）。

八、領隊（抽籤）會議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30 在育賢國中育英樓二樓校長室旁第一會議室舉行，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登記。領隊會議紀錄、走位時間表及賽程表於會後公布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），不另通知。

九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之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比賽人員及大會評審、工作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假登記。

十、各類組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指導教師請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，大會不另行核發獎狀，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敘獎壹次為限，行政人員亦同）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十一、初賽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。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
十二、申訴規定：

(一)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（附表一）

(二)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，隔日即予銷毀。

十三、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）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（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；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）。

十四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CD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
十五、比賽相關訊息公布網頁：

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、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【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】。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（附表一）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111 年 月 日 ^上 _下 午 時 分
送交單位	爭議事件處理小組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相關注意事項（附件一）

一、場地資訊：

1. 請詳閱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比賽場地示意圖（附圖）。
2. 活動中心一樓為比賽場地。場地示意圖中，場內規劃有評審台、貴賓席、司儀席、計分席、計時席、比賽場地區、音控區、主辦單位攝影區、參賽隊伍攝影區、攝影預備區、道具預備區、選手預備區、檢錄處等管制區域。
3. 比賽場地區尺寸為 15 m × 15 m，其上標記中心點，背景為暗紅色布幕：寬 16m、高 3.5m。
4. 活動中心一樓最後方入口處為道具卸貨區。場地出入口尺寸：寬 150cm、高 230cm。
5. 活動中心二樓規劃有報到處暨服務台（提供報到、攝影證申請與歸還、公佈成績、諮詢等服務）。
6. 醫護區位於活動中心二樓服務台。
7. 資源回收處理區位於活動中心二樓。

二、會場規範：

1. 活動中心內的比賽場地區及道具預備區禁帶飲料、食物及飲用水。
2. 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會場內的評審台、司儀席、計分席、計時席、主辦單位攝影區等管制區域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3. 比賽當日午休時間，為維護場地設施及參賽人員之安全，中午休息時間不提供走位。
4. 比賽及走位當日各參賽人員用餐之廚餘、回收餐盒及垃圾等，務請配合大會規定，於定點整理、回收或丟棄，大會將列入生活考評，供評審參考。

三、選手須知：

1. 請參賽選手於入口報到處報到後，可至二樓看台休息區換裝準備並等候叫號。
上午場：
 - 上午場報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0 日 8：30 ~ 8：40。
 - 場地整理、評審會議：8：30 ~ 8：50。
 - 開幕典禮：8：50 ~ 8：55。
 - 第一組預備：8：55 ~ 9：00。
- 下午場：
 - 下午場報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0 日 13：00 ~ 13：20。
 - 第一組預備：13：25 ~ 13：30。
2. 參賽選手出場時間以現場進行為主，選手應自行掌握；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參賽選手由比賽場地區左側進場、右側退場。
4. 上一隊演出時，下一出場隊伍須在比賽場地區左側道具預備區準備，保持整齊、肅靜、不爭先恐後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演出。
5. 節目說明或舞意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，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檢錄處，由大會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6. 團體組上午比賽後隨即頒獎，個人組於全部結束後進行頒獎，請各校派員留守，待頒獎完畢後再行離開。
7. 為了讓評審專心評分，賽後大會不提供評語單。
8. 各參賽單位休息區務請依主辦單位規定，保持整潔及秩序，大會將列入生活考評，供評審參考。
9. 各場次比賽結束後，即統計分數（加總分並算出平均分數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為優等，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為甲等，未滿 80 分不錄取），成績確定即公佈，並製作獎狀（優、甲等），閉幕時進行頒獎，未當場領取者，將由學校轉頒。

四、道具規定：

1.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道具及用品，請於演出結束後立即撤離比賽場地區，並請各隊事先安排協助

檢場人員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演出時間（含場佈及復原），個人組時間以 6 分鐘為限；團體乙、丙組以 9 分鐘為限；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者將依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扣分。

2. 大型道具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8:40 以前由一樓搬運入口運至道具預備區放好；請依序擺放在道具預備區，並預留通道，以免影響搬運動線。
3. 道具由比賽場地左側進場，右側退場。比賽結束後無法立即退場的大型道具，請移至會場後方右側靠牆放置（切勿擋住退場出口），待午休或中場休息時間拆卸後，迅速撤離。
4. 小型道具可由參賽選手隨身攜帶。
5. 不可使用會刮傷、毀損地墊的尖銳道具。
6. 為利賽程順利進行、維護場地整潔及維持比賽公平，不得於場地灑亮片、羽毛等難以清理之物品。參賽隊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；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。
7. 各隊不易搬動的大型道具可於彩排走位後，配合工作人員引導，依序放置在道具預備區或活動中心廊道，大會只提供場地暫放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音樂播放：

1. 團體或個人應於演出前指派一位音控人員將 CD 送至比賽場地左前方音控區（請記得提供備份 CD），並協助播放，直至演出結束後方可離開音控區。

六、攝影規定：

1. 每一參賽團體核發攝影證 4 張、個人核發攝影證 2 張，其上註明選手與參賽組別，於報到時一併領取，用畢無須歸還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2. 領有攝影證者，請佩戴攝影證於攝影預備區就位。比賽進行時，請於參賽隊伍攝影區內拍攝，無攝影證者不得拍攝，現場會安排專人確定身分，敬請遵守與配合，以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3. 不得使用閃光燈，若經勸阻無效，得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七、觀眾入場須知：

1. 請衣著整齊，勿穿拖鞋；為維護會場整潔及秩序，請勿亂丟垃圾及大聲喧嘩。
2. 務請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如有干擾比賽秩序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請其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。
3. 除兒童舞蹈賽程外，年齡未滿七歲之兒童，請勿入場。
4. 活動中心內嚴禁吸煙，並勿攜帶危險物品等入場；進場前請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。
5. 比賽進行中除了攝影區內佩帶攝影證之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嚴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比賽進行中，請勿任意更換座位、離席或交談。如因特殊情況必須離席，請避免發聲或干擾他人之動作，並由比賽場地後方出入口進出，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。
7. 請在每位參賽者演出結束後再行鼓掌，切勿鼓譟。

八、其他應遵守之事項，均依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各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若有疑問，歡迎來電 03-5223075 轉 203 洽詢。

附圖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學生舞蹈比賽場地示意圖

